

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

组〔2017〕28号

关于使用补交党费帮扶困难学生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充分体现党组织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根据中组部《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的精神，学校党委决定使用补交党费对困难学生进行帮扶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帮扶对象

2017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、假期中因家庭遭受突发意外、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帮扶方式

由各院级党组织从返还的补交党费中划拨专门资金进行帮扶，困难程度分为A/B/C三个等级，分别按照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的额度进行帮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院级党组织要及时了解在校学生家庭遭受突发意外、自然灾害情况，并将信息汇总，根据受灾情况确定困难等级，并进行相应补助。

2.校党委组织部通过调研，从新生中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由各学院进行核实，核实通过后由学院党委确定困难等级，并进行相应补助。

3.各院级党组织使用党费帮扶困难学生工作需于10月15日之前完成，并将《南京农业大学使用补交党费帮扶困难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报至组织部办公室（行政楼A611），电子表发送至邮箱：dangxiao@njau.edu.cn，《南京农业大学使用补交党费帮扶困难学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由各院级党组织留存。

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详细了解调查本单位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，重点做好帮扶对象的安抚工作，合理利用2016年底清理收缴的党费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联系人：史文韬

联系电话：84399612

电子邮箱：dangxiao@njau.edu.cn

附件1：南京农业大学使用补交党费帮扶困难学生登记表

附件2：南京农业大学使用补交党费帮扶困难学生汇总表

党委组织部

2017年9月14日